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尋求股東的批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局認為，建議新名稱將特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及該產業之特性，而本集團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是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這個新興產業的核心保證。因此，董事局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換領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的股份簡稱亦將不會更改。

一般事項

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另作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效華女士及許耕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